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更新及活化利用策略研究——以柳州市为例

□ 胡祚敏 梁晓慧 温红婵 吴思婵 刘宁生

[摘要]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历史簿”与“会客厅”，具有重要的存留价值与宣传意义，亟待加强保护利用及更新活化。本文以柳州市两个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为研究对象，以保护更新为导向，梳理柳州市街区文化及历史背景，评析现状及存在问题，明确更新及活化利用的原则，以具体街区和建筑为例，提出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更新及活化利用的具体策略，以实现柳州文化特色的传承与发展，为后续城市建设及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更新；活化利用

1 柳州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背景

柳州市地处广西中北部，其东北与桂林市接壤，西南与来宾市交接，是一座历史悠久、环境优美的城市。2000多年的历史孕育了具有丰富人文历史景观的柳州，1994年1月4日柳州被评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们展现着历史文化名城的底蕴，同时也是帮助人们了解和恢复历史的性质、反映历史和文化发展的重要载体^[1]。

1986年至2021年，历史文化街区概念被提出后，其中一些街区受到了极大的关注与保护，然而也有许多的街区在城市发展过程中逐渐消失，或者由于缺乏保护变成空壳，城市失去文化根脉。半个世纪以来，柳州的工业发展日臻完善，成为广西的工业重镇，但在城市发展过程中许多历史建筑、特色建筑却被破坏。在柳州加速发展的今天，如何保持城市建设与历史建筑被保护利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成为人们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目前，建筑以及街区作为历史与文化的载体，其活力不复从前，主要功能弱化。人们对历史文化建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成为目前保护城市文化内核以及传承历史文脉的研究重点。

到目前为止，柳州已经划定了两个历史文化街区

（东门历史文化街区、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更是不计其数。事实上，大部分历史建筑都没有按照规定的保护规划以及保护要求得到完善的规划和妥善的保护，重建、不当使用甚至拆除的情况并不罕见。以传承历史文脉为目的，加强对相应历史街区的保护与历史建筑的更新成为保护规划工作的重点。

2016年以来，柳州市为了更好地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文化建筑的保护工作，先后下发了《关于征求柳州市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公众意见的通告》《关于征求柳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等文件，进一步评估挖掘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历史建筑价值，明确各级历史建筑未来保护与更新的方向以及具体的策略。

2 柳州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的保护现状与分析

2.1 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分析

东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面积20.28hm²，核心保护区面积4.67hm²，其范围东达东门城楼，南邻柳江，西至镇南门古城墙，北连中山东路。年代久远的东门历史文化街区，自唐朝起就是柳州的城址所在地，具有较大规模的历史建筑和风貌相对完整的生活区，街道格局与空间尺度基本延续了明代的样式，并保留了民国时期的城墙，其历史文化价值主要体现在东门塔、部分城墙



（a）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 （b）东门历史文化街区

图1 历史文化街区现状与分析图

遗存和一些近代历史建筑。东门历史文化街区的重建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除必须按原貌拆除重建的危房外，其他历史建筑将按原貌修复。目前，大部分历史建筑已进行保护和修复，并作为展览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向公众开放，与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相比，东门历史文化街区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数量更多，见图1（b）。

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是一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价值的古街道，有大量的历史文物和历史遗迹，这条街古时为柳州古城南段城墙内侧路，曾是一条极为兴盛的官商要道。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自明代以来形成了青云路、小南路、小南路后街、中山西路、南一巷、南二巷、曙光西路等街道，迄今已有700多年的历史。据历史记载，洪水和战争曾经摧毁了这个街区的大部分房屋，1928年的大火又几乎烧毁了大部分居民楼，直至20世纪80年代，街区的街道和巷道才逐步得到改建和重建。目前街道的肌理和格局得到了较好的保护，其中最

具地方特色的鱼骨状街道格局将传统民居以片状排布，使传统的生活方式与居民的日常生活得到了较好的延续和传承，这些体现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历史空间是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最具有价值的所在之处，见图1（a）。

2.2 历史建筑现状分析

在历史建筑方面，柳州在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后，政府加大了对历史建筑的发掘和保护工作，陆续公布了五批柳州市历史建筑名录，包括民居、祠堂、公共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并建立了对应的历史建筑档案，配置历史建筑标识牌，分析历史建筑存在的问题，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维修利用建议，有条不紊地开展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见表1、表2）。

2.3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面临的主要问题

柳州市政府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整体保护、更新及活化利用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主要包括在主入口

表1 柳州市历史街区统计表（公布时间：2018年）

名称	地址	建成时间	历史背景	现状	保护范围
东门历史文化街区	中山西路、红光桥、柳江及小南路围合的区域	唐代至明代形成格局	明朝政府在城中区南半部到柳江北岸坡上范围之内扩建柳州城垣，如今形成东门街区	改造范围主要为立新路、曙光东路两侧建筑，屋面、外墙、门窗等改造总面积约5.6万m ² ，地下迁移架空通信线路354m	建筑本身及其街区
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	中山西路、红光桥、柳江及小南路围合的区域	宋代	古时候，曙光西路为柳州古城南段城墙内侧路，是一条兴盛的官商要道	1944年曙光西路街区被日本飞机轰炸，部分建筑损毁，后来又有一部分建筑被拆除	建筑本身及其街区

表2 柳州首批历史建筑统计表（公布时间：2013年）

名称	地址	建成时间	历史背景	现状	现使用单位	遗址类别	保护范围
柳州铁桥	市中心西南侧，东起柳北区，西至柳南区	1940年11月	为了应抗战急需，政府兴建湘桂铁路桂柳段	至今还在使用	—	市政基础设施类建筑	建筑本身
钟宅	罗池路东一巷8号	1912年	民初，钟其元归侨，从粤东请巧匠于祖宅基建造此屋	现存建筑为砖木结构，建筑临街立面保存有浓厚的西欧风格，东侧墙壁残留有日机轰炸扫射的机枪眼	市民居住	民居类建筑	建筑本身
中山西路骑楼群	柳州市城中区中山西路	1927年	受岭南文化的影响，20世纪初中山西路出现大量骑楼群	现存建筑共有单体骑楼14间，均为砖木结构，二层多为木板楼	—	民居类建筑	建筑本身及其院落
曙光西路民居建筑	城中区中山西路，东接樵家巷，西临曙光西路	1927年	受岭南文化的影响，曙光西路出现了大量仿造沿海城镇建造的粤式骑楼	建筑呈现灰白两色，原有建筑外立面和外门窗已更换，整条街道地面已铺设仿古青石板	—	民居类建筑	建筑本身及其院落
柳江大桥	柳州市中心城区，北起城中区龙城路，南接鱼峰区鱼峰路	1968年	柳州市区内的第一座跨江公路大桥，将柳江两岸紧密连接在一起	至今还在使用	—	市政基础设施类建筑	建筑本身
柳州电灯公司旧址	城中区斜阳路和景行路交叉口	1916年	柳州商人陈敬堂创办柳州电灯公司	现存一栋二层砖木结构楼房，建筑保持完好，是柳州市目前留存最早的工业设施遗址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建筑	建筑本身
中共桂柳区工委驻地旧址	曙光西路223号	1948年春	1947年10月，中共桂柳区工委机关由桂林迁至柳州，工委书记陈枫租曙光东路159号以开商店为掩护开展革命活动	现存留一栋二层砖结构楼房，为灰砖坡屋顶	—	公共建筑	建筑本身
小南路后街建筑群	小南路后街	1940年	受岭南文化的影响，清末至民国小南路后街的传统民居建筑群多数为骑楼建筑	老宅墙体严重剥落，民宅内部木质结构的木头受潮腐蚀，柱头出现裂痕	—	民居类建筑	建筑本身及其院落
柳铁中心医院旧楼	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14号，柳铁中心医院院内	1946年	1946年医院名为湘桂黔铁路工程局柳州医院	中2栋、中3栋、中4栋三栋旧楼保留原有外观，经修缮后作为病房供患者使用	柳铁中心医院	公共建筑	建筑本身及其院落
柳铁工人文化宫	柳州市柳南区飞鹅路264号	1958年	文化宫由柳州铁路局投资建成，当时成为铁路职工开会、学习、娱乐活动的综合性文娱乐场所	建筑为以灰白为主的苏式风格，历经几次立面改造，目前仍在使用	柳州铁路局工会	公共建筑	建筑本身
鸡喇碉堡群	柳州市鱼峰区白莲街道办鸡喇社区	1941年	柳机等军工企业为了保护抗战时期鸡喇一带居民而建的碉堡	因修建防洪堤，大部分遭受破坏，目前仅存三个	—	公共建筑	构筑物本身
柳州市工人疗养院旧址	柳州市鱼峰区大龙潭公园内	1963年	最初为柳州市工人疗养院，后改为柳州市委党校	正常使用	大龙潭公园管理处办公楼和职工宿舍	公共建筑	建筑本身及其院落
蟠龙山工业供水设施	柳州市鱼峰区蟠龙山公园内	1946年	1946年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在柳州所建的设施	正常使用	东北部分属柳州市冶炼厂，西北部分属柳州市印染厂	工业建筑	建筑和设施本身
广西林校旧建筑群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广西生态职业技术学院内	1956年2月	广西第一所林业专科学校	该建筑群对研究林校建校史有较高的价值	广西生态职业技术学院	公共建筑	建筑本身及其院落
柳州畜牧兽医学校老校舍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柳州畜牧兽医学校内	1947年	二幢老建筑、教学楼和大礼堂各一座	该建筑群对研究学校发展史有重要的价值	柳州畜牧兽医学校	公共建筑	建筑本身及其院落

修建门楼牌坊、整修街区的基础设施、装修沿街道路门店等。但客观来说，个别局部区域的保护还存在一些问题：第一，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面积过小，目前只对沿街建筑修整了外立面，街区内部部分建筑破败不堪，居民生活还没有得到实质性改善，对街区的老旧建筑完全的保护与利用还没有真正地实现。第二，建筑改造要求过低，出现一些与街区不协调的建筑，对街区整体风貌产生较大的影响，这是因为历史文化街区在整修中未对原有的建筑材料做出保留利用，建筑翻新程度过高，失去了街区本身所具有的历史特色。第三，两个历史文化街区的旅游业务发展不够理想，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商铺较少，而且商铺经营内容混乱，特色产品没有得到推销，街区深厚的历史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总体而言，街区改造需要向人们展示独特的城市历史文脉，让民众了解柳州的风土人情、生活习惯、建筑特色，融入民族文化，这有利于弘扬柳州历史文化，使人们了解柳州文化的根源，增强对柳州城市的热爱，从而实现自然、艺术与人文景观的高度融合，更有效地传承地域文化。

历史建筑在保护方面也存在同样的问题。目前，柳州历史建筑保护模式基本上属于静态保护模式，主要体现在历史建筑周界附近建立一定的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修复旧建筑，以“修旧如旧”作为基本原则，在不改变原有风貌的前提下，对建筑物进行必要的修缮和加固，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建筑物的周边。这种保护方法重点考虑保护外层空间物体的完整性，对历史建筑物

的真实文化核心还缺乏保护，对生活其中的民众情感需求考虑较少。同时，保护主要是基于自上而下的单向管理，即专家呼吁、规划人员研究论证和政府批准的过程，缺乏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和文化传播的平台，造成民众保护意识欠缺、保护方法单一，无法充分体现历史建筑的文化核心和历史内涵（见图2）。

3 柳州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更新及活化利用的原则

3.1 整体性原则

从历史的角度看，一方面，东门历史文化街区与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作为一个整体，可将传统街巷、道路等与古城墙、城门遗址遗迹等有机串联并整体展示其街区肌理、民居建筑风貌和骑楼建筑风格。另一方面，在满足整体的条件下，这两个街区各自又是单独的个体，各自活化需要考虑整体的效应，而不是单独对某方面采取更新活化。

3.2 原真性原则

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原真性的关键在于保持街区的社会特征，包括街区社区环境和生活状态的保留，而不仅仅是街区建筑外部结构的留存。更新活化可以通过人的视觉体验感受街区在设计、建筑材料、工艺以及周边环境4个方面的改造效果，直观还原街区历史场景，方便游客了解街区历史文化。

3.3 适度原则

在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的活化过程中，方法越多并不代表活化结果越好，活化需要一个“临界点”，



图2 柳州市历史建筑

在“临界点”里进行适度的改造。适度原则要求在活化过程中，活化量应保持在街区能适应的范围内，同时，还需要根据街区的文化承载力来判断活化的度，相应适度调整基础设施和游客的数量，小规模渐进式改造以取得效果。

3.4 现代性原则

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不应是将历史凝固、静止的保护，而是在保护整体风貌的同时，融入现代的元素，即是对传统文化的传承，也是对时代的延续，为街区与建筑未来的发展提供无限的可能。

4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更新及活化利用的具体策略

4.1 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更新及活化利用的方向和策略

柳州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中的小南路后巷民居群为现代建筑式风格，街区建筑外立面比较统一，人流量大、建筑现存情况良好。综上所述，小南路后巷的现状具有本街区中民居群的普遍性以及代表性，因此以小南路后巷为例，将其整体建筑界面改造作为整个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的改造意象表达。

4.1.1 塑造单体建筑轮廓

(1) 抽象关联式。因小南路后巷民居群中穿插着现

代建筑，所以建筑界面形式可偏现代风格，不做过多改造，与周围环境相融合，使当地居民有亲切感。又因民居建筑群外立面要素过多，风格不够统一，因此可以用抽象关联式将民居群建筑界面的主要元素提取出来，重新关联到建筑街区界面，使街区既和谐统一，又不至于千篇一律。

(2) 再现式。小南路后巷原民居群建筑主要为阳台栏杆，窗户窗格及通气口、入户空间等为外轮廓表现形式，结构样式丰富、建筑形式多样，建筑改造可保留原墙壁轮廓，采用新的建筑材料与施工方法，将原有元素提取融入街区改造方向。例如屋顶采用斜坡屋顶和菱形栏板栏杆，墙身采用多孔多形状的透气隔窗及青砖墙面混凝土墙裙，阳台栏板、木格窗、木构门形式采用多样化风格等，以迎合且延续传统民居群的风貌，使色彩与街道立面和谐统一。原民居群的入户空间多为中西结合、形式丰富，应予以保留，但有些建筑因闲置时间较长，出现了入户空间堆积杂物的现象，由室外到室内的过渡空间变得不通透，可加以环境整治。

综上所述，原小南路后巷民居群建筑装饰样式如下显示（见表3）。

4.1.2 协调建筑界面

小南路后巷原先因建筑本身无预留檐下空间，导

表3 小南路后巷民居群建筑装饰样式统计表

构造部位	样式名称					
阳台栏杆						
	格形半通透栏杆	花草形半通栏杆	羊形半通透栏杆	组合栏杆	条形全透栏杆	
窗格						
	六边形气头窗	三角形气头窗	米字型窗格	八边形气头窗	兰花型气头窗	
入户空间形式						
	台阶式	檐下过渡空间式	檐下过渡空间式	直接式	入户花园过渡式	

致住户需自己安装挡雨棚，由于挡雨棚的造价不同而出现各种式样、尺寸与规格不一的挡雨棚，使街道乱且拥挤；街区办事处没有统一规划，造成2块公共空地闲置，公共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街道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严重，给商户的经营活动以及消费者造成影响；原街道建筑表面的小广告随处可见，致使街道显得脏乱差。

针对以上情况，整个街道安装相同式样、相同外伸长度的挡雨棚，统一整体建筑界面，满足功能的使用；一块公共空地进深8m，面宽6m，面积48m²，空间容纳量可观，将此处规划为街道停车亭，使街道的电动车有处可停，街道面貌更整齐，街道的空间更宽敞（见图3）；另一块公共空地进深2m，面宽4m，面积8m²，属于沿着街道蔓延的长条空间且面积较小，位置在牌坊附近且靠近小南路后巷的主出入口，人流量大，适合用作宣传，因此将此处设计为街道告示处，用于张贴街道通知以及广告宣传，减少甚至避免民居群被张贴小广告而影响整体街道面貌的乱象。

图3中，蓝色区域为预装的挡雨棚，桃红色区域为规划的街道停车亭，红色区域为街区的办事公告区域，以颜色划分区域，方便小区有序治理、群众了解街区办事进度，促进街区规划。



(a) 改造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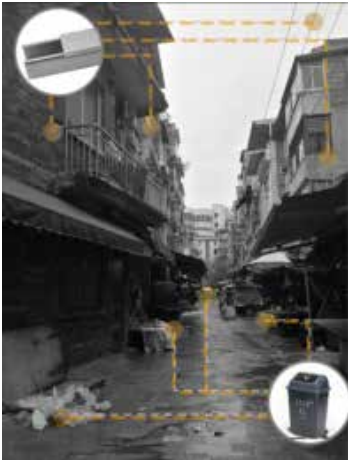


(b) 改造后

图3 小南路后巷牌坊附近现状与改良后效果图

4.1.3 统一街道整体空间

街道存在垃圾成堆堆放且散发异味的情况，但却乱中有序，据实地调查得知，小南路后巷有清洁工按时清理收集垃圾。虽然居民有垃圾管理意识，但由于街区基础设施跟不上，且垃圾桶数量不足，导致垃圾堆放，影响街道空间的整体氛围营造。此外，还存在电线槽缺失的情况，由于无电线槽将电线整体整理在槽内，使电线外露。电线暴露不仅会加剧电线老化，存在漏电等潜在危险，还使街道空间被电线切割，整体美观度降低（见图4）。



(a) 改造前（黄色标识处为乱搭乱接的电线）



(b) 改造后

图4 小南路后巷14号民居附近现状与改良后效果图

街道更新拟增设贴合街区空间氛围的灰色垃圾桶，使整体街道空间宽敞明亮，环境卫生、无异味；街道增设符合街区空间氛围的灰色电线槽，使空间更具整体性及统一性，解决了原街道上空间被切割的问题。

4.1.4 改善公共配套设施

曙光西路街区内非机动车数量较多且缺少停放场地，道路狭窄且店铺随意占用道路现象较普遍，电动车充电位缺乏，以上问题需要妥善解决。街区里的住户大

多为中老年人，平时的活动主要是跳广场舞、举行夕阳红联谊活动，实施这些活动的场所相当匮乏。因此，需要在人流密集的区域预留车辆停放场地和充电车位，严禁街区商铺占道经营。在老龄人口密集的区域应合理安排人性化的活动空间，为老年人提供良好舒适的互动环境^[2]。

街区现有公共卫生间基本可以满足游客和居民的需求，但缺少母婴关怀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在硬件配套提升过程中需增设相应设施，以更好地便利民众以体现人文关怀^[2]。

4.1.5 营造文体活动场所

从清代开始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曙光西路街区水运码头由兴盛到衰落，通过对滨江码头景观带以及码头文化广场的建设，重新唤醒居民以及游客的文化记忆。同时在红光大桥旁边增加桥头景观广场，建设连续的滨江休闲绿带（见图5），以柳江堤岸作为附近的居民的休闲娱乐健身场所。



图5 公共空间改造策略图

4.1.6 提升文化体验氛围

曙光西路街区中的青云路代表古时科考“平步青云”，是柳州书院文化的发源地，为传承发展传统文化，使游客更充分体验其文化氛围，青云路的改造策略应打造书院文化轴，组织开展书院文化展，建设文化广场。曙光西路街区作为柳州市井文化代表地，自明代起

一直到清末，沿江一直为旅舍、码头、商业交易的核心地带，形成浓厚独特的市井文化围并延续至今，改造将曙光西路街区市井文化轴加以保留，对其进行整治和优化（见图5）。

4.2 东门历史文化街区更新及活化利用的方向及策略

4.2.1 提升街区文化内涵

东门历史文化街区现有的建筑立面色调风格杂乱不一，无法体现街区的文化底蕴；现有的广告招牌色调风格、尺寸、材质等均不同，显得街道杂乱无章，破坏街道空间氛围的营造；各商户门前的地面铺装材料及厚度不一，使得街区路面高低不平，影响行人通行；部分商户无营造街区整体氛围的意识，占用公共通道摆放物品，破坏街道空间的整洁与氛围的营造；路灯、监控设备等公共设施缺少文化符号，无法体现街区的文化内涵。

本街区街道的改造主要从以下方面着手：建筑外立面由原来的白色腻子涂层改成柳州传统建筑的色调，同时保留青砖的原貌，整体色调和谐统一，且更突出建筑的原貌；拆除店铺原有的广告招牌，规整门头广告招牌大小和色彩；拆除店铺门前的地面铺装，若存在高差则采用斜坡布置，地面材料改铺青石板；清理占用公共空间的物品，并且对街区两侧景观灯、绿化小品、休闲座椅等进行整改，以提升街区整体氛围；街道原有基础设施（如水管、电线等）由白色涂装改为灰色涂装，与街道立面整体相匹配；路灯、监控设备等公共设施改为体现街区文化元素的城楼样式，营造街道空间氛围感。

4.2.2 凸显建筑风格

东门街区历史风貌保持相当完好，比如东门城楼、街区骑楼等建筑特色突出，立面雕刻精美，可在其基础上适当增加骑楼地面、骑楼吊顶、景观灯等设施，塑造民国时期的南洋骑楼和本土民居建筑风貌。

4.2.3 以角色来划分公共空间

在历史文化街区中，居民和游客是两类有较明显区分的人群角色，街区的改造活化应该以角色来划分公共空间。在街区的保护与发展进程中，游客能够为街区带来经济效益，为持续保护与发展带来流动资金^[2]，同时游客通过社交平台进行自发宣传，在寻找历史文化街区认同感的同时又能带来新的游客资源。而居民尤其是原住民则是历史文化街区的主人，是历史文化街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规划和改造设计中，需从全开放空间、过渡空间和私人空间3个角度，合理划分游客与居民的空间界限。

（1）主干道与广场是游客与居民共享和交融的主要场所，但东门历史文化街区的主干道狭窄且脏乱，没有充分发挥其作用，可以通过修缮主干道以及在保留古城街巷格局完整性的前提下对不同空间进行利用，比如将沿街建筑改造为口袋公园，增强街道的丰富性与有趣性，在这部分区域的设计中，还需要考虑交流与融合，使游客与居民得到充分的互动^[2]。

（2）小巷子以及庭院是居民和游客的过渡空间，体现了居民的个性爱好与情调。在这个空间当中，游客可以寻找到志趣相投的居民，以花草鱼鸟为话题，进行“玩家式”的交流。住宅内部属于私人空间，需要层次过渡和递进之后，游客取得房主的足够信任才能进入^[2]。

4.2.4 功能置入整治环境及景观

在街区的民居旁边，存在不少没有其他布景的零碎空间，显得较为空旷，这些零碎区域主要集中在民居周边散水、街区入口和出口的地方，针对这些地段的改造将采取提以下措施。

（1）用作非机动车停放。建筑外墙周边的“散水”构造高出地面约10cm，宽度约70cm~80cm，通过将这一构造改造成供非机动车停放的双向小斜坡，以解决大部分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占用公共道路的问题。从环境风貌上考虑，改造应利用原有的石材，仅对局部高度和坡度进行改动，这样既不会破坏街巷原有的风貌，也不会影响原有的“界限”功能^[2]。

（2）用作游客休息与景观场所。零碎空间也适用于放置石凳等建筑小品作为供居民、游客休息的空间，散水70cm的宽度恰好能满足一个人侧坐的尺度需求，这个坐姿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来往车辆、行人的交通空间，

保证两个不同需求的人群在同一空间内不会造成互相干预与影响。

东门历史文化街区中各街巷绿化程度较低，缺少趣味性和一定的观赏性。零碎空间可以满足绿化、种植等功能需求，放置树、花池等小品；还可用于景区和社区的宣传，或是作为广告展示面，提高宣传力度，增加运营收入，为持续性的保护提供一定的经济来源。

5 结语

我国在探索街区和建筑的保护与改造再利用方面还处于不断完善的阶段，存在对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更新及活化利用重视不足、设计方案不合理等现象，导致对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的价值发掘及开发力度还有所欠缺。历史文化街区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历史簿”与“会客厅”，具有重要的存留与宣传意义，亟待加强保护利用及更新活化。随着柳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建筑的更新活化越来越引人关注。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文章以柳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为研究对象，梳理柳州市街区文化背景，结合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评析更新保护现状，提出柳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更新及活化利用的方向策略，以致力于实现柳州市文化特色的传承与发展，为后续城市建设及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参考文献]

[1]邓春风,吕佳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更新研究——以桂林市正阳路东西巷为例[J].住宅科技,2021,41(1):38-41.
[2]李勤江.历史文化街区可持续性保护与活化设计研究[D].杭州:浙江工商大学,2018.